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长城金融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长城金融治理机构、股权结构，提升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蓝庆新、李国敏

2020年11月6日